

关于换取“银发工程”收据的通知

各公司、各部室：

接集团公司财务处口头通知，请各单位指定专人统一前往集团公司财务处换取“银发工程”收据。

需准备如下资料：

- 1、集资人银行回单原件。
- 2、集资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双面）。
- 3、集资人身份证明（见太极集团〔2012〕1791号附件1）。
- 4、统一代开收据证明（见太极集团〔2012〕1791号附件2）。
- 5、统一代开收据明细表（见太极集团〔2012〕1791号附件3）。
- 6、收据开具人与付款人名字不一致的，需在备注中注明。

7、请股份公司本部参与“银发工程”集资人员于3月5日前将银行回单原件、身份证复印件交党办，由党办派人统一前往办理。

